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秩序保安服
务（2024）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421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4217-XM001

2.项目名称：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秩序保安服务（2024）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7.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民生实事及 基层建设-街 面环境秩序 保安服务 (2024) 保 安服务采购 项目	197.00	1	拟聘用 44 名保安人员对太平桥街道辖区的 22 个重点点位开展监控盯守工作，协助维护辖区街面环境秩序及临时开展的其他协助执法等工作。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零 4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

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供应商首先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再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备注联系人及电话）扫描并发送至 2378530932@qq.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无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各供应商，纸质采购文件可与项目联系人沟通领取方式。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2. 供应商缴纳采购文件费时请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 号：11050165500000000140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3346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张博忞、李雨、吕亚芳、卫美利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忞、李雨、吕亚芳、卫美利

电 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 秩序保安服务（2024）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td><td><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 秩序保安服务（2024）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 秩序保安服务（2024）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格式:PDF 或 WORD） 磋商响应文件尽量采用 双面打印 。 注：现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97.00 万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560000002542 备注：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未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本账户内的，一律按未递交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

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	不允许

		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4-10 为技术部分）
1	近三年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须附有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管理体系认证	3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
3	保安队长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是退伍军人，得 1 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保安服务项目领导经验，得 1 分。（需提供毕业证、退伍证复印件证明，经验根据保安队长简历表判断。）
	人员配备	10	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保安人员情况，人员年龄、工作经验及持证人员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岗位职责详细，学历及持证情况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经验丰富，得 10 分；岗位职责较详细，学历及持证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经验较丰富，得 7 分；岗位职责一般，学历及持证情况基本不符合采购需求，经验一般，得 4 分；岗位职责不清，学历及持证情况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经验不丰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理解与 难点重点方案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对本项目难点重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 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业务有一定的理解，但有遗漏；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难点重点分析，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提供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稍有偏差，得 9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分析粗略，提供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项目符合程度较低，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误，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提供的难点重点分析解决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10	针对重点监控点位服务及重点岗位人员保障编制服务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欠佳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少、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管理规章制度	6	根据供应商规章制度的完善性、适用性，以及健全的项目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保密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得 6 分；制度完善性、全面性一般得 3 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12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等各项突发、应急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具备可随时抽调 20 人后备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 12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具备可随时抽调 20 人后备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 9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欠佳的，不具备可随时

			抽调 20 人后备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 6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可行性较差的，不具备可随时抽调 20 人后备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投诉的处理及反馈方案	9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容，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投诉事宜有明确的分析及处理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9 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但是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得 6 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或承诺，指标齐全、质量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的齐全性和内容的全面性等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但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保障项目实施有较大困难，得 4 分。未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的服务目标及服务承诺指标或者提供的相应服务承诺基本不具备合理性，与项目内容无关，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任何的服务承诺，得 0 分。
10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措施	5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利于项目开展的各项措施。针对性强，多项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措施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执行优势，非常利于协助采购人顺利做好项目实施，得 5 分；提供的建议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提供了相关建议内容，但是无针对性，建议大多具有通用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低，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1	价格得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街面环境秩序保安服务（2024）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

10 个月零 4 天

三、服务地点

太平桥街道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作内容

1、按照《太平桥街道 2024 年 22 个重点监控点位及监控人员岗位工作安排表》的要求，安排保安员进行盯岗监控，确保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黑车。

2、为保障保安员监控效果，执法队可抽调监控保安员，协助执法队开展占道经营、街面环境秩序重点整治、拆除违建、查处渣土车等工作，根据占道经营的违法形态实际情况，组织打击队对辖区占道经营等街面违法形态进行重点整治。

3、根据占道经营流动性特点，执法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安监控盯守点位。

4、执法队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抽调部分监控保安员协助开展重点拆除违法建设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和其他协助执法工作。

五、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44 人（18-40 周岁）。

2、供应商应设置合理的管理组织结构和岗位分配机制，需要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便于项目执行及与采购人沟通、进行队伍管理协调等工作。要求作风正派，有较强管理、组织能力，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 5 年及以上类似保安服务项目领导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退伍军人优先。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具有一定从业经验。

4、基本职责：(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时上下岗；(2)按规定着装，做到整洁规范。工作期间，着装统一，服装干净、整齐，保持仪容严整。(3)严守岗位，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考核办法及支付方式

按照当前《太平桥街道保安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合同附件），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当《考核办法》发生改动时，以最新的要求为准进行考核，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其风险性。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保安服务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 2、供应商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
- 3、供应商应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接受服务对象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证队伍的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
-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如遇劳动纠纷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5、供应商及拟派队员应服从调动处置其他应急事件，具备可随时抽调 20 人后备应急力量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大型综合整治或其他紧急情况等）。
- 6、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编制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关投诉处理及反馈方案，并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太平桥街道 2024 年 22 个重点监控点位及监控人员岗位工作安排表

	工 作 岗 位	人员 数量	工作或监控时间段	岗 位 职 责	备注
1	莲花池公园西门周边 含地下通道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三环南路
2	六里桥北里过街天桥 及六里桥北里辅路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三环南路
3	莲花池公园南门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莲花池南路
4	广安路地铁 9 号线六 里桥东、南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广安路
5	广安路富士国际酒店 南门处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广安路
6	湾子路口西南角鸿坤 国际酒店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非 法营运	广安路
7	电力医院东门、北门 外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路
8	太平桥西路沿线至小 辣椒歌厅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西路
9	太平桥路永辉超市周 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路
10	国丹医院南侧东西路 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局东街
11	太东里西门至太东里 南门外沿线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站南路
12	丽源路大鸭梨饭店路 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站南路

13	太平桥村红莲菜市场东侧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丽源路
14	菜户营鹏润家园东门 外至菜户营 59 路车站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二环南路
15	菜户营南路万泉寺加油站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菜户营南路
16	菜户营西街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菜户营西街
17	丽泽路 2 号院前至丽湾社区南门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柳村路
18	地铁 14 号线菜户营站南、北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劝离黑车	丽泽路
19	地铁 14 号线东管头站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劝离黑车	丽泽路
20	地铁 16 号线东管头南站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劝离黑车	西站南路南段
21	万泉盛景园东北角停车场内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22	湾子街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23	合计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4 名。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太平桥街道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限。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一）保安员月工资 元/人/月的使用标准（30天/月， 元/人/天）按使用10个月4天计算，金额总计：大写： 小写： 元。

（二）以上费用包含人工成本费、管理成本费、工程成本费、外勤成本费、其他成本费、税金、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结算时以考勤情况为依据，结算保安服务费。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付制，以 支票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下一个月15号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由乙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宿舍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住宿用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除外）。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有巨大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包含加班加时费用）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劳动工具。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以及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进行服务。

六、本项目考核方法：按照《太平桥街道保安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但由于乙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

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以下解决方式：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太平桥街道 2024 年 22 个重点监控点位及监控人员岗位工作安排表

	工 作 岗 位	人员 数量	工作或监控时间段	岗 位 职 责	备注
1	莲花池公园西门周边 含地下通道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三环南路
2	六里桥北里过街天桥 及六里桥北里辅路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三环南路
3	莲花池公园南门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莲花池南路
4	广安路地铁 9 号线六 里桥车站南、北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广安路
5	广安路富士国际酒店 南门处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广安路
6	湾子路口西南角鸿坤 国际酒店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非 法营运	广安路
7	电力医院东门、北门 外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路
8	太平桥西路沿线至小 辣椒歌厅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西路
9	太平桥路永辉超市周 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太平桥路
10	国丹医院南侧东西路 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局东街
11	太东里西门至太东里 南门外沿线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站南路
12	丽源路大鸭梨饭店路 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站南路
13	太平桥村红莲菜市 场东侧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丽源路

14	菜户营鹏润家园东门 外至菜户营 59 路车 站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西二环南路
15	菜户营南路万泉寺加 油站周边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菜户营南路
16	菜户营西街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菜户营西街
17	丽泽路 2 号院前至丽 湾社区南门路段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柳村路
18	地铁 14 号线菜户营 站南、北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丽泽路
19	地铁 14 号线东管头 站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丽泽路
20	地铁 16 号线东管头 南站进出站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 摩的、劝离黑车	西站南路南 段
21	万泉盛景园东北角停 车场内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22	湾子街路口	2	7 时至 24 时	按要求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	
23	合计	44			

太平桥街道保安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做好协助综合执法以及街道辖区重点监控点位的保安人员管理工作，明确聘用保安公司的管理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管理

本项目按项目制进行管理，执法队不负责保安公司的派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管理，由保安公司负责进行管理。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由保安公司就各点位实名制管理，并上报点位人员名单。保安人员如需调班或调整人员，需提前向执法队报备。保安公司协助执法队开展工作，执法队负责保安公司的工作安排，派遣的保安员需要按照执法队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执法队对保安员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违反执法队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人员（包括保安员）人身损伤、财产损失以及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保安公司需按照执法队的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到达安排区域进行盯岗监控。根据街道执法队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安排，按时到达指定岗位，并按照执法队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工作内容见附件）

三、保安服务考核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保安公司派遣的聘用保安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实行按月责任制考核，根据管控效果，结算当月劳务费用。

1、街道执法队在巡查工作中发现盯守点位的存在问题，且保安人员并未及时通知执法队员；保安人员脱岗，或保安人员在岗不

履职。以上情况首次发现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200 元罚款，第三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400 元罚款，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200 元的罚款，上不封顶；

2、办事处领导带班巡查发现盯守点位的存在问题，且保安人员并未及时通知执法队员；保安人员脱岗，或保安人员在岗不履职。以上情况首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500 元罚款，第二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1000 元罚款，第三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1500 元罚款，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500 元的罚款，且上不封顶；

3、市民热线投诉盯守岗位的存在问题，经诉求中心会同执法队查证属实，首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1000 元罚款，第二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1500 元罚款，第三次发现处以保安公司 2000 元罚款，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500 元的罚款，且上不封顶；

4、遇市、区重大环境秩序检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盯守点位出现问题，导致办事处被扣减分值或点名批评，每次每处处以保安公司 2000 元罚款；被上级重点督办、媒体曝光的盯守监控点位，每次每处处以保安公司 4000 元罚款。

5、三个月内累计超过 20 次盯守监控点位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将按照与保安公司劳务合作协议，扣减保安公司一个月保安劳务费，或解除与保安公司劳务合同。

四、本管理考核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五、本管理考核办法由太平桥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保安人员工作任务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1	2024 年街面环境秩序管控聘请保安服务	1. 按照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进行盯岗监控，确保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黑车； 2. 协助执法队开展各类重点项目整治工作和重点执法； 3. 协助开展拆除违法建设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和其他协助执法工作； 4. 街道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1. 按执法队的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保安员到达安排的区域，按时到岗进行盯岗监控； 2. 劝阻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保证盯守监控的点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点位或时间）无占道经营摊点、无违法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非法营运车辆，违反城市管理环境秩序的违法相对人拒绝配合的，应当及时向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报告，并协助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处理。 3. 服从执法队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上班、下班，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廉洁纪律和其他各项规定。
2	2024 年综合执法聘请保安服务	1. 协助做好日常综合执法工作（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保安员不少于 10 人）； 2. 配合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及各项执法行动； 3. 协助执法队做好门岗安全保卫工作； 4. 协助执法队完成热线接（回）件处理工作以及承担办公区门岗、执法车辆司机等工作； 5. 街道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1. 协助日常执法的保安员（包括网络派单员、门卫值班员、跟随班组司机）应当服从执法队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上班、下班，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廉洁纪律，积极协助执法人员做好日常执法工作。 2. 服从执法队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上班、下班，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廉洁纪律和其他各项规定。
		1. 菜户营周边街面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每逢周四、周六、周日安排保安员对太平桥街道管理区内的菜户营桥、菜户营南桥、菜户营西桥等周边、丽泽商务区南、东、北等导改路段、菜户营西街、莲花河岸（太平桥街道管理段）等区域进行管控，保障管控区域内无占道经营摊点、无张贴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黑车等情况，交通、市容环境秩序正常； 2. 街道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1. 按执法队的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保安员到达安排的区域，按时到岗进行盯岗监控； 2. 劝阻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保证盯守监控的点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点位或时间）无占道经营摊点、无违法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非法营运车辆，违反城市管理环境秩序的违法相对人拒绝配合的，应当及时向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报告，并协助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处理。 3. 服从执法队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上班、下班，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廉洁纪律和其他各项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银行全称（填写至支行）：

账号：

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天）	单价（元/人/月）	时间	人员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安人员			10 个月零 4 天	44		人员工资 按 30 天/ 月计算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1-1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担的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保安队长)						
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保安员证的复印件。学历以本表中描述作为依据判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安队长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是否为退伍军人	从业年限（年）	领导经验（年）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领导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作为基础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服务方案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也可自备）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